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6/13-14號文件

檔 號：CB2/BC/1/13

2014年3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於2003年制定，就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¹的原居民代表的選舉事宜訂定條文。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是其所屬鄉事委員會的委員。原居鄉村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該村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每條現有鄉村會有居民代表一名。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3.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長洲鄉事委員會和坪洲鄉事委員會於1950／60年代成立以來，便已設有街坊代表議席。目前，長洲鄉事委員會39個議席全部為街坊代表，而坪洲鄉事委員會的21個議席中，17個為街坊代表，選民人數分別約為8 600人和3 100人。街坊代表的職能與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職能相若，負責反映長洲和坪洲居民對當地事務的意見。現時，街坊代表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以行政方式按照相關鄉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進行。選舉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職員協助舉行，並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擔任選舉主任，負責提供所有後勤支援及處理選舉投訴等。

¹ 共有代表鄉村指由多於一條原居鄉村組成的鄉村，其原居民共同選出原居民代表。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由於街坊代表選舉並無法定基礎，離島民政事務處遇到不少運作上的困難。舉例而言，選舉投訴和呈請一概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處理，並無獨立機關覆檢其決定。此外，離島民政事務處無法安排受羈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或安排受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離島民政事務處亦無法定權力要求其他部門(例如房屋署)提供選民資料，以供核實選民的資格和登記詳情。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定規管範圍並受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監督。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包含6個部分，旨在擴大《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及這些條例下相關附屬法例的適用範圍，使該等法例亦規管在2015年或之後舉行的長洲和坪洲街坊代表選舉。街坊代表選舉的擬議規管架構以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規管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的架構為藍本，而《村代表選舉條例》將重新命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條例，就於2015年舉行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選舉等所有相關目的而言，將由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獲制定的條例將會由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與51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會晤。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建議為墟鎮設立街坊代表職位

8. 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擴闊《村代表選舉條例》詳題的範圍，使之涵蓋須舉行街坊代表選舉的墟鎮(即長洲及坪洲)所設立

的街坊代表職位。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在《村代表選舉條例》中加入新訂第6A條，就設立街坊代表職位、擔任該職位的人數、選舉街坊代表及街坊代表的職能，訂定條文。

9. 政府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表示，擬議的兩個墟鎮的範圍(即整個長洲和坪洲)，並沒有與《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的任何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範圍重疊。長洲和坪洲沒有《村代表選舉條例》所界定的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即使有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在長洲或坪洲居住，其所屬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會負責處理該等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而非由長洲或坪洲的街坊代表處理。

10.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條例草案第11條旨在於《村代表選舉條例》加入新訂第25(6A)條，以涵蓋預期出現的下述情況：有人可同時是某墟鎮的選民及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鄉郊代表"及"鄉郊地區"的新定義

11. 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加入街坊代表及墟鎮的定義；加入"鄉郊代表"的新定義，以涵蓋村代表及街坊代表；以及加入"鄉郊地區"的新定義，以涵蓋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下述解釋：鑒於街坊代表與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職能相若，擬議規管架構以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規管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的架構為藍本。《村代表選舉條例》將繼續保留"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等用語。現行《村代表選舉條例》所訂明的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數目、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議席數目和選舉制度等，將維持不變。

要求把長洲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原居鄉村"名單

13. 部分團體代表聲稱，他們所依據的若干文件(當中包括一份1899年的憲報公告)顯示，長洲是一條鄉村，並有村代表。依他們之見，長洲應被視為《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的"原居鄉村"，而他們應獲給予"原居民"身份，並應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獲賦予選舉村代表的權利。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所作回應，即根據在2003年制定的《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立法原意，只有下述鄉村才列為《村

代表選舉條例》下的原居鄉村：新界區內於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而該等鄉村於1999年(即《村代表選舉條例》制定前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的年份)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然而，鑒於團體代表的上述聲稱，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長洲及坪洲是否在1898年已存在並舉行街坊代表選舉的兩個僅有墟鎮。法案委員會亦曾詢問，若長洲及坪洲屬於墟鎮，當局為何把村代表選舉的立法架構擴展至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

15. 政府當局表示，長洲及坪洲在1898年時屬於墟鎮，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制度。在長洲的所謂"鄉村"並不符合《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法定定義。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參考以下紀錄，當中顯示——

- (a) 在政府與鄉議局於1991年共同編製的《新界原有鄉村名冊》中，清楚指出長洲及坪洲均屬"墟鎮"，而非"鄉村"；
- (b) 新界土地的"集體契約"一般除了登記業權人的姓名外，亦記有鄉村的名稱。然而，長洲及坪洲的"集體契約"並未記有任何鄉村名稱；
- (c) 《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中並不包括長洲及坪洲；及
- (d) 現行的《長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明，該鄉事委員會由39名街坊代表組成，但並無證據顯示長洲曾有專為原居民而設的村代表選舉制度。

16. 就部分長洲居民以1899年刊登的憲報公告作為長洲是一條鄉村並有村代表的證明，政府當局解釋，該份憲報公告是根據當年的"Local Communities Ordinance"刊登。該條例旨在將新界劃分為若干區域和分區，以便當時的政府作出管理。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條例和憲報公告與村代表制度無關，而當中列出的分區委員會委員亦非村代表。該條例因沒有任何實際效用，已於1910年被廢除。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2009年就《村代表選舉條例》提出修訂時，民政事務委員會²及《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

² 政府當局曾就民政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9日的會議提供題為"長洲"的文件，當中載有關於一名長洲居民所提出把長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及為長洲舉行村代表選舉的要求的詳細資料(立法會CB(2)580/08-09(01)號文件)。

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³曾詳細討論為何長洲不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

18. 據《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所述，長洲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要求把長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讓居於長洲的原居村民可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村代表。政府當局告知《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鄉議局及前規劃環境地政科在1991年編印的《新界原有鄉村名冊》中把長洲墟鎮納入其中。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編製該名冊的主要目的，是界定新界原有鄉村村民所擁有的物業或土地是否可獲地租寬免，並不表示該名冊內的鄉村全是原居鄉村。此外，根據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只有在地政總署編印的《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內的鄉村的原居民，才符合資格申請批准建造小型屋宇，但該名冊並不包括長洲。由於未能證明長洲有原居鄉村，而長洲亦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或村代表制度，民政事務總署在2007年成立的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⁴經商議後，同意不在其檢討及修訂法例工作中跟進有關要求。

19.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強調，在條例草案下，當街坊代表選舉獲納入法定規管架構後，長洲及坪洲仍然是"墟鎮"，不會變成"鄉村"，新訂的"鄉郊地區"一詞將包括"鄉村"(即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而日後經法定選舉選出的街坊代表亦不會成為村代表。

20. 因應上文所述政府當局的解釋，以及《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長洲為何沒有原居民代表議席進行的詳細討論，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及部分長洲居民對長洲有否原居鄉村一事有不同的意見，並各自尋求以不同文件作為依據。何俊仁議員認為該類爭議最終都是由法庭裁決。法案委員會察悉，不宜由法案委員會解決此事。

21. 然而，部分委員(包括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與長洲居民(包括該等聲稱自己是長洲原居民者)溝通，了解他們對本身權益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與長洲居民及長洲鄉事委員會保持聯繫和溝通。

³ 關於《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長洲的個案所作的商議，請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第30至35段(立法會CB(2)2597/08-09號文件)。政府當局曾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供文件(立法會CB(2)2156/08-09(01)號文件)，列述當局不把長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的理據。

⁴ 民政事務總署在2007年11月成立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署方代表、鄉議局正、副主席和個別鄉事委員會主席等，負責全面檢討鄉郊選舉的安排。

街坊代表選舉制度

22. 根據長洲和坪洲街坊代表選舉現時採用的"全票制"，每名選民可投選多名候選人，只要所選人數不多於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即長洲最多39名及坪洲最多17名)便可。法案委員會察悉，保留現行選舉制度的建議獲得鄉議局支持。政府當局亦曾就相關立法建議及選舉安排的細節諮詢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坪洲鄉事委員會。該兩個鄉事委員會認為，沿用多年的現行選舉制度應維持不變。

23. 部分委員(包括譚耀宗議員、陳恒鑞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認為無需改變現行的"全票制"。然而，何俊仁議員質疑，按單一選區選出街坊代表的現行投票安排是否恰當，並認為應改善該投票制度。何議員關注到，以往長洲和坪洲街坊代表選舉採用的"全票制"可能導致該等選舉被若干組別的候選人主導，因而影響個別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的機會。他曾建議當局考慮將長洲和坪洲劃分為若干選區，以避免單一羣組主導選舉，並確保街坊代表選舉的公平性。陳家洛議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檢討街坊代表選舉採用的"全票制"，以及曾否接獲任何就改變街坊代表選舉現行投票制度提出的反對意見。

24.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立法原意是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定規管架構之下，同時尊重和盡量保留各項為居民熟悉的原有選舉安排，包括選民資格規定、議席數目及投票制度等。政府當局曾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再次就應否改變投票制度(例如採用"一人一票"的投票制度)諮詢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坪洲鄉事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兩個鄉事委員會仍認為，長洲及坪洲應分別保留為單一選區，並反對把長洲及坪洲劃分成數個選區的建議。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坪洲鄉事委員會所提供的理據如下：

- (a) 一直以來，長洲及坪洲均屬單一選區，並以"全票制"的投票方式進行街坊代表選舉；
- (b) 長洲及坪洲屬小社區，選民均熟悉候選人的理念、行為及對社區的貢獻。選民的投票意向源於對候選人的貢獻的認同，獨立候選人同樣有機會當選；
- (c) 即使候選人可合組作聯合宣傳，但選民可按自己的意願投選羣組中的個別候選人；
- (d) 長洲及坪洲分別為一個整體社區，各居民的利益互相關連，不能分割；

- (e) 如把長洲及坪洲分別劃分為多個選區，日後的街坊代表只代表部分選民及該等選民的利益，因而影響長洲及坪洲的整體發展；及
- (f) 在現行選舉安排下，選民有公平及自由的提名權、參選權及選舉權，並無不公之處。

25. 政府當局又指出，雖然選民在選舉中可同時投選最多39或17名候選人，但亦有權投選較少甚至一名候選人。根據現行投票制度，選民有權選擇超過一名其屬意的候選人。因此，該投票制度較全面反映選民在多重投票的意願，而當選人士由於會取得較高票數，其認受性及代表性均會有所提高。鑒於長洲及坪洲面積不大和人口不多，如按人口比例把長洲及坪洲劃分為多至39及17個獨立選區及採用"一人一票"的投票制度，每名候選人只須獲得少量得票便可贏取議席，這或會影響當選人的代表性。此外，由於現時每名選民可投選最多39或17名候選人，假如把長洲及坪洲劃分為多個選區，每名選民可選擇的候選人數目便會較少。

26.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回應，何俊仁議員仍認為應改變現行的"全票制"，以避免單一羣組的候選人主導選舉。他表示有意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限定在長洲或坪洲每次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有關墟鎮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席位數目的某個百分比。

核實街坊代表選舉中選民及候選人資格的措施

27. 根據條例草案第8及9條，在墟鎮選舉中登記為選民或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分別為3年和6年。陳家洛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詢問，在街坊代表選舉被納入法定規管架構後，當局將如何核實選民／候選人的資格。

28.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其他受法例規管的公共選舉，申請人須在填寫選民登記申請表時簽署聲明，確認其本人已符合3年居住期的規定，並符合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選舉登記主任在收到申請表格後，如對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有懷疑，會向有關人士作出查訊，要求提供住址證明，以確定該人在長洲或坪洲居住的年期。

2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任何人在填寫街坊代表選舉的提名表格時均須簽署聲明書，表明其有資格根據《村代表選舉條

例》新訂第22(2A)條(由條例草案第9條修訂)在該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包括述明該人已符合6年居住期規定的聲明)。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下稱"《選舉程序規例》")第90(1)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包括提名表格)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6個月。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查核候選人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以確定該人在長洲或坪洲居住的年期。民政事務總署會核對正式選民登記冊，確保獲提名的人是登記選民。該署並會與警方及破產管理署查證獲提名人有否喪失獲提名的資格。如在競選期間收到有關候選人資格的投訴，選舉主任會詳細調查，並向選管會匯報。

受羈押選民的投票程序

30. 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選舉程序規例》現行第47(1A)條(該條文就受羈押選民投票的程序作出規定)將予廢除。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廢除該條文後，受羈押選民將如何投票。

31.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現行第47(1)條，選民須將選票摺疊，然後放進投票箱。現行第47(1A)條進一步訂明，受羈押選民在供兩條或多於兩條鄉村進行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須將選票放入封套，然後放進投票箱。條例草案獲制定通過後，受羈押選民在供兩條鄉村／兩個墟鎮或多於兩條鄉村／兩個墟鎮進行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時，仍須將選票放入封套。至於是否須將選票摺疊，則視乎會否採用電腦點票，因為基於技術理由，以電腦點算的選票不可摺疊。《選舉程序規例》擬議第47(4)條(由條例草案第48條修訂)將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按有關選舉情況指示選民，在將選票放進投票箱前，應將選票摺疊還是將選票放進封套。此等有關每次選舉的投票指示會在投票日之前及投票當日送交每名選民。

32. 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經修訂的《選舉程序規例》第47條已有足夠靈活性，根據新訂第47(4)(b)及(c)條就採取上述安排作出規定，當局因此建議廢除現行第47(1A)條。法案委員會雖然察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57(2A)條有就受羈押選民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程序作出具體規定，但不反對廢除《選舉程序規例》第47(1A)條的建議。

電腦點票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選舉程序規例》新訂第61(1)(c)條(由條例草案第52(4)條加入)旨在引入電腦點票的做法。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採用電腦點算時的點票安排。

34. 據政府當局所述，採用電腦點票時，選舉工作人員會在投票箱開啟後，先用人手按以下3個類別把選票分開：

- (a) 不得點算的選票，包括未經填劃的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或其上批註"重複"、"未用"或"損壞"的字樣的選票。根據法例，該等選票須視作無效，而按照《選舉程序規例》第62條，該等選票將不予點算；
- (b) 問題選票，包括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份的選票；沒有在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單一個"✓"號的選票；看似相當殘破或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的選票。該等選票將送交選舉主任裁定是否有效；及
- (c) 以電腦點算的選票，包括所有不歸入上文(a)或(b)類的選票。在點算過程中，電腦將剔出所選取的候選人數目多於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議席數目的選票，並由選舉工作人員再覆核。按照《選舉程序規例》第61(2)(b)條，該等選票將不予點算。

35.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2(1)條，"點票"包括將選票分開、分類和點算。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選舉程序規例》擬議第61(1)條(由條例草案第52(1)條修訂)關乎考慮採用"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訂明的方法點算選票，該擬議條文容許先以人手將選票分類，然後按上文第34段所述以電腦點算選票。

每名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6. 條例草案第62條建議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B)(下稱"《選舉開支規例》")第2條，規定在選民人數多於5 000的鄉郊地區選舉中，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38,000元。

37.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現時有關村代表選舉的規定(即如選民人數在1 000名或以下，選舉開支上限為18,000元；如多於1 000名選民，上限則為28,000元)，將會適用於立法後的街坊代表選舉。由於2010年長洲的街坊代表選舉選民多達8 600名，該人數為現時最多選民的鄉村的選民人數的4倍有多⁵，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為此加設新一層選舉開支上限的規定。由於過往的街坊代表選舉以行政方式進行，沒有設定選舉開支上限，因此當局並無過往的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紀錄。然而，由於建議加設的新一層選舉開支上限規定將同時適用於多於5 000名選民的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因此當局在訂定擬議限額時，曾參考2011年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實際選舉開支⁶。

38.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何俊仁議員及陳家洛議員關注到，與團體有連繫的候選人可集合資源進行聯合的競選活動，以致可能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39. 政府當局強調，公共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規管，當中訂明在不同公共選舉中(包括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每一名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如選舉採用名單投票制)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現行相關法例及選管會就各類公共選舉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均沒有禁止不同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進行聯合的競選活動(例如發布聯合選舉廣告)，但有關開支須按各候選人的開支比例分配，並在選舉開支申報書內申報。

40. 法案委員會認為，應令《選舉開支規例》擬議第2條(由條例草案第62條修訂)的行文更為清晰，以反映立法原意。政府當局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上述意見後建議，就條例草案第6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明文規定28,000元的限額只適用於選民人數多於1 000但不多於5 000的鄉郊地區。

草擬事宜

41.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引述條例草案(中文本)附表2第3部第12(c)項為例，指出條例草案附表1至5有部分項目只載列須作

⁵ 根據2013年正式選民登記冊，選民人數最多的鄉村為上水鄉(原居鄉村)，共有2 040名選民。

⁶ 在2011年的村代表選舉中，上水鄉(原居鄉村)的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最高為約7,000元(即候選人用於每名選民的開支為3.43元)。在2010年的街坊代表選舉中，長洲約有8 600名選民。根據擬議的選舉開支上限(38,000元)，每名候選人可用於每名選民的選舉開支上限為4.42元，與村代表選舉的現行實際選舉開支水平相若。

出輕微文本修訂的條(但無具體列明當中哪款)或款(但無具體列明當中哪段或哪節)。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按照過往的草擬方式，應較具體列明須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的是某條或某款中的哪段或哪節，並認為過往的草擬方式令條文更為清晰明確。

42. 政府當局解釋，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決定是否對條文作出非常具體的提述時會考慮，應否在出現某用語的每一處均作出修訂。若是如此，便會作出較概括的提述，以減少所開列修訂項目的數量。法律草擬科認為，條例草案所作的提述已非常清晰明確。有關條文在本條例(如獲制定通過)生效後便會失效。

43.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在條例草案中，當局為現行法例加入新條文時採用了現代草擬文體(例如用"is to be"而不用"shall be"；用"該人"而不用"他")，但卻沒有相應修訂與新條文相鄰但仍沿用舊文體的條文。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引述由法律草擬科發布的《文體及實務指引》第9.2.18段⁷，並同意動議若干項文本上的修正案，使有關條文的措辭趨於一致。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4. 一如上文第40及43段所述，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項修正案，令有關條文的遣詞用字更趨於一致，並令行文更清晰，該等修正案並不影響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II**。

45. 何俊仁議員表示擬提出修正案，限定在長洲或坪洲每次墟鎮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席位數目的某個百分比(請參閱上文第26段)。

恢復二讀辯論

46. 在政府當局動議上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⁷ 《文體及實務指引》第9.2.18段列明，一般而言，即使正被修訂的條文的其他款使用"shall"，新增的款可使用"must"，但在草擬時應避免在同一款中混用"must"及"shall"，並應將現有的"shall"改為"must"。

徵詢意見

47.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2日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總數：13名議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	-------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	-------

日期	2013年12月3日
----	------------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坪洲鄉事委員會
2. 黃維則堂
3. 黃惠祺先生
4. 黃國光先生
5. 黃健海先生
6. 黃紹湛先生
7. 黃釗德先生
8. 黃錦康先生
9. 黃寶松先生
10. 黃穩良先生
11. 黃鴻禧先生
12. 黃超權先生
13. 長洲街坊會
14. 曾秀好女士
15. 梁偉能先生
16. 周玉堂先生, BBS, MH, 離島區議會主席
17. 安慶英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18. 新界鄉議局
19. 坪洲海豐同鄉會

20. 坪洲中山同鄉會
21. 安加炎先生
22. 郭香先生
23. 羅世鵠先生
24. 羅水順先生
25. 安聲奕先生
26. 范妙琮女士
27. 長洲鄉事委員會
28. 張明輝先生
29. 黃輝民先生
30. 李永生先生
31. 盧雲佳先生
32. 郭慧文女士
33. 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
34. 陳德明先生
35.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
36. 曹秋明先生
37.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38. 葉少康先生
39. 中國香港致公協會
40. 長洲居民事務委員會
41. 離島旅遊協進會

42. 中國香港珠三角漁農畜牧聯合會
43. 中國香港高等教育中醫藥協進會
44. 鍾翠玲女士
45.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
46. 陸尚禮先生
47. 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
48. 賴子文先生，離島區議會議員
49. 梁高其先生
50. 李文安先生
51. 李志銀先生
- *52. 莫恍明先生
- *53. 張富先生，離島區議會議員
- *54.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 *55. 一名坪洲居民 —— 坪洲新聞
- *56. 鄭杏芬女士
- *57. 大澳鄉事委員會
- *58. 羅偉樂先生
- *59. 鍾佩琪女士
- *60. 鍾佩珊女士
- *61. 梁耀明先生
- *62. 陳美娟女士
- *63. 黃火進先生

- *64. 陳燕淋小姐
- *65. 鄭有明先生
- *66. 陳創恆先生
- *67. 郭少昌先生
- *68. 張月康先生
- *69. 張月美女士
- *70. 郭少芬女士
- *71. 曾紀洲先生
- *72. 羅樹根先生
- *73. 羅佩君小姐
- *74. 羅火好女士
- *75. 梁志華先生
- *76. 李家偉先生
- *77. 王少強先生，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
- *78. 鄭惠娟女士
- *79. 長洲興隆街坊會有限公司、長洲回收再造社、長洲惠海陸同鄉有限公司、樂滔滔曲藝社及一群長洲居民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 *80. 115名長洲居民

*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1(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必須”
代以
“須”。”。
- 22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第 11(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必須”
代以
“須”。”。
- 2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8(4)(a)(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縱使”
代以
“即使”。”。

4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45(4)(a)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1B) 第 45(4)(b)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47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第 45(4)(c)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5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6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then, in the counting zone, be”

代以

“are then, in the counting zone, to be”。”。

52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第 61(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be”

代以

“are to be”。

52 在第(2)款之後加入 —

“(2A) 第 61(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be”

代以

“are to be”。

55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67(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1B) 第 67(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55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第 67(3)(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6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2(b)條 —

廢除

“多於 1,000)\$28,000。”

代以

“多於 1,000 但不多於 5,000)\$28,000；或”。”。